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1079號

原　　告　廖淑女（即廖江秀鳳之繼承人）

　　廖淑華（即廖江秀鳳之繼承人）

　　廖淑媛（即廖江秀鳳之繼承人）

　　廖仁佑（兼廖江秀鳳之繼承人）
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珠蓉律師（即廖江秀鳳之繼承人）
　　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徐景揚（區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劉帥雷律師
　　劉子琦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李明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檔案法事件，原告不服桃園市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府法訴字第113008377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時為廖江秀鳳、廖仁佑，嗣廖江秀鳳於訴訟繫屬中歿，業據其繼承人廖淑女、廖淑華、廖淑媛、廖仁佑及廖珠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起訴應以訴狀表明「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起訴之聲明，即原告請求行政法院對於被告為如何具體判決之內容，故記載應具體明確，起訴狀所載起訴聲明如不明確，經法院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為不合起訴程式，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前段裁定駁回之。蓋行政訴訟採取處分權主義，關於訴訟標的，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是要求原告起訴書狀應載明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，否則，法院無法啟動審判程序。惟當事人往往因無經驗、或欠缺法律知識而無法適當表達其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，是以，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2、3項同時也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。（第3項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，令其陳述事實、聲明證據，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。」亦即，原告起訴狀之聲明即使未臻明確，法院仍有義務為相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闡明，以實現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。本義務源於職權調查主義，係以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為目標，應依案件性質斟酌行使內容，以解明本案訴訟標的之法律及事實關係，促使當事人為必要聲明、陳述及證據之提出為範疇。且此闡明義務，應於訴訟程序中始終踐行，隨調查事實及法律之所得，適時讓當事人釐清權利保障之適當途徑，而為正確之聲明，俾以令案件成熟，得以適當之標的而為裁判。然而，法院闡明義務之履行，既為訴訟上正當程序原則實踐之重要指標，即應同時兼顧兩造訴訟上攻防之衡平，不宜偏廢任一造，更不能僅為促使原告為適當之聲明，致令被告機關無限期、無止盡地提出各種答辯以協助原告尋求正確之聲明，此不僅於有礙於被告機關訴訟外行政公務運作，也影響人民訴訟資源

之利用。準此，法院如已盡闡明義務，定相當時程促請原告為明確聲明，即令原告亦具狀陳報，如始終未達明確程度，依據首揭法文，當以裁定駁回之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本件原告以民國113年2月19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，向被告申請提供「107年3月1日行政區調整，從原○○里00鄰調整為○○里00鄰之所有檔案資料」（下稱系爭申請），經被告以113年3月6日桃市溪民字第1130005432號函(下稱原處分）附檔案應用審核表，請原告至被告處辦理檔案應用，於113年3月11日將檔號：105/020202/01/0003/2、105/020299/01/D001/7、105/020299/01/D001/21、106/020202/01/0001/28等4件檔案中涉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、○○里里界調整及轄鄰編組調整、桃園市鄰里編組及區域調整等資料，同意原告閱覽及複製。惟原告仍以被告原處分未提供完整檔案為由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以原告系爭申請已獲滿足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為由，予以駁回。原告不服，以被告仍未依其申請提供完足之資料為由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原告起訴狀記載聲明為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被告應依系爭申請，作成准予原告檔案應用如附表一所示之檔案原件並准予閱覽、複製、抄錄、攝影之行政處分。」核其如附件A之「附表一」所列請求之檔案，無非是系爭申請（本院卷第87至88頁）內容重複及演繹，尚難辨認原告所主張依其申請而仍未獲滿足之具體檔案為何，難認聲明已達明確程度。嗣經本院於114年2月25日、同年4月29日準備程序時闡明促請原告依原處分之檔案應用簽收單（本院卷第91頁）各序號檔案說明申請檔案應用之目的，特定並具體其申請未獲滿足之檔案編號或內容，茲確實保障其權利。經原告提出準備理由三狀（本院卷第373至388頁）如附件B之「附表一之丙欄位」主張被告尚應提供之檔案等情，惟依附件B之「附表一之乙欄位」其權利保護必要之說明要旨可知，所謂經原告申請而未獲滿足之檔案，或係就其閱覽所得，指摘被告轄下門牌整編里鄰調整之法令依據不符、調整圖說與實際現況

不符，或公文形式粗糙、門牌整編及行政區域調整之法令依據未見於資料中等等「行政瑕疵」，而自行推理及演譯「應該或可能」存在之文件資料，並非循檔號、文(編）號、檔案名稱、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要求提供應用，難以特定且不具體。然而即使門牌整編有行政瑕疵，被告事後無法彌補該瑕疵，也無從依原告一己主觀認被告「應該有」如附件B之「附表一之丙欄位」之相關資料文件提供以滿足其確認範圍所需。本院認原告起訴聲明無從確認範圍，且經闡明法律及事實關係後，仍無法具體明確其訴求至可資為兩造攻防，並引之為裁判對象之程度，難認明確，應認其起訴不合法，依首揭法文，予以裁定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黃子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	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